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呂明振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4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聲請人雖於上開申報期間未滿前之115年5月1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之規定，其聲請亦有效力。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羅婉燕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001	棠敏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三重分行	114年12月1日	36,000元	SA0479475
002	棠敏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三重分行	115年1月1日	36,000元	SA0482651
003	棠敏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三重分行	115年2月1日	36,000元	SA0482652

